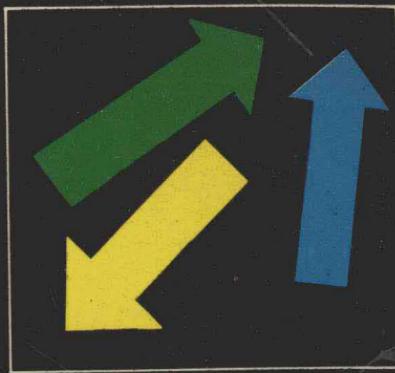


SHEWAI JINGJIFA
JIAOC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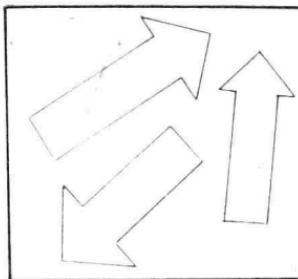
涉外 经济法 教程

(增订本)

黎学玲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SHEWAI JINGJIFA
JIAOCHENG



涉外
经济法
教程

(增订本)

黎学玲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经济法教程/黎学玲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1996-03

ISBN 7-306-00586-3/D·62

I 涉外经济法教程

II 黎学玲

III ①法律 ②经济法 ③涉外经济法

IV D (9) 4

责任编辑：蔡浩然 责任校对：钟永源

封面设计：方楚娟 责任技编：姚明基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新港南路135号)

南海系列印刷公司印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8.5印张 1插页 14.8万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2版 1996年3月第5次印刷
印数：23001—28000册 定价：25.80元

内 容 简 介

本文由中山大学法律学系黎学玲教授主编，程信和、罗伯森、李宣汉等老师参加撰写，曾获1989年度广东省优秀图书奖。全书体系新颖、内容丰富、资料全面，分为8篇25章，对中国涉外经济法的理论、涉外经济合同法与主要的涉外经济合同、外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涉外技术转让法、涉外租赁法、涉外信贷法、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法、涉外旅游法、涉外税法、涉外金融法、涉外保险法、涉外工商登记管理法、海关法和涉外经济仲裁等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与阐述。

这是一本具有理论性、实用性与科学性的教材，反映了我国涉外经济立法的发展与涉外经济法研究的新成果，已为多所法学院校选用或作教学参考，并作为经济法硕士生的经济法著作选续之一，对实际部门的工作亦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前　　言

本书是为适应我国对外开放、加强涉外经济法制建设、培养涉外经济法律人才的需要而编写的。本书主要供法学院、系本科必修课和选修课选用，也可作为经济、管理、外经、外贸等专业和各类涉外经济法培训班的学习用书；同时对有关外经部门、外贸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涉外经济司法部门的工作也有参考价值。

我们编写这部教材，坚持从涉外经济法律事务的实际需要出发，以改革开放为指针，以我国现行涉外经济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为依据，注意联系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涉外经济法制的实际，力求做到理论性、实用性与科学性的统一。全书分为七篇，即涉外经济法总论、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涉外技术转让法律制度、其他对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涉外税收和金融法律制度、涉外工商登记管理与海关法律制度。全书对我国涉外经济法律作了比较系统而翔实的阐述；考虑到法学各门课程内容的协调，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故未将对外交通运输、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等编写入内。

作者是在总结近几年来涉外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经验、承担广东省“七·五”科研项目——中国涉外经济法研究，并参与涉外经济法制工作的基础上，集体编著而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的一些有关论著。

本书撰稿人为：黎学玲、李宣汉、程信和、罗伯森、黄巧

燕、杨长缨。

全书由主编黎学玲统改定稿。

中国涉外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一个新的学科，其理论与体系均有待于继续探索和研究。本书的出版只是初步尝试。由于许多涉外经济法律和法规尚未制定，特别是我们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遗误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以及有关专家和学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山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法律学系、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和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帮助，特此致谢。

编者著

1989年3月

再 版 前 言

《涉外经济法教程》自1989年10月出版以来，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与涉外经济法制建设都有了新的发展。为把新的经验、新的立法、新的研究成果反映到本教科书中来，更适应教学、研究与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趁重版机会对本书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

这次修订，新增加了《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和《涉外经济仲裁》两章。涉外经济法律关系问题是我们近年来在教学与研究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难度较大的一个问题。它既具有一般经济法律关系的共同特点，更具有自身的许多特性。增加这一章作为本书总论的第二章，试图对其特性有所认识。用仲裁方式处理涉外经济争议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我国的涉外经济仲裁工作，经过近40年的积极开拓，不断进取，其裁决的公正性已为国内外所公认。许多国际人士认为，中国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国际仲裁中心。为编著一本反映中国特色的涉外经济法教程，不能没有这一重要内容。因此，我们增加了“涉外经济仲裁”这一章，作为本书的附篇第二十五章。

本书第一版发行后，我国一些重要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相继颁布或者修订。新颁布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新修订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本书这次

修订，都依据这些新的法律、法规，分别作了重要增补。

本书第一版有的章节，由于当时收集的资料或者认识水平有限，内容不够完整，甚至有不妥之处。这次修订，我们也作了适当的补充与校正。

通过修订，本书的内容和体系较为完善。纵观全书，如果有什么特点的话，主要是：（1）在阐明对外开放是我国法律确认的基本国策这个基础上，去论述中国涉外经济法的建立和发展，它的概念、体系、基本原则和作用，以及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主体特征等问题，从而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去发展涉外经济法，运用涉外经济法去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2）将涉外经济合同法这一调整涉外经济关系最基本的法律制度的学习与研究，贯穿在全书有关篇章之中。因此，不仅在总论中对涉外经济合同法进行总体上的阐述，而且在对外贸易、外商投资、技术引进和其他对外经济合作领域，分别阐述了各种具体的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问题。（3）主要是阐明本国国内的涉外经济法律制度，同时也适当介绍有关的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在介绍有关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时，又注意阐明中国与该公约、惯例的关系。（4）从发展我国对外经济合作与贸易往来的实际需要出发，既对现行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作较翔实的介绍，也对一些立法不完备的领域，如对外贸易、对外加工装配、涉外旅游等出现的一些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

本书虽经修订，但疏漏不当之处仍在所不免，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指正。

黎学玲

1992年9月于康乐园

目 录

第一篇 涉外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对外开放与涉外经济法	(1)
第一节 对外开放是中国法律确认的基本国策	
.....	(1)
第二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在开放中建立和发展	
.....	(5)
第三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 (9)
第四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五节 涉外经济法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中的作用	
.....	(18)
第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22)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2)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32)
第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4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4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4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61)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65)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70)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和争议处理	
		(76)

第二篇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第四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82)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的概念	(82)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84)
第三节 中国与外国签订的贸易条约和协定	(88)
第四节 中国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90)
第五节 中国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04)
第六节 中国与国际贸易术语	(112)
第七节 对外货物买卖合同	(122)
第五章 对外货品贸易法律规定	(130)
第一节 经营对外贸易业务的企业	(130)
第二节 出口配额和进出口许可制度	(132)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143)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卫生检验制度	(156)
第六章 对外贸易支付的法律问题	(16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支付的概念和特征	(160)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支付工具	(161)
第三节 对外贸易的支付方式	(171)

第三篇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82)
第一节 利用外资与外商投资企业法.....	(182)
第二节 指导吸收外商投资方向的法律规定	(185)
第三节 中国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待遇与法律保护	(188)
第八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20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20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204)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法律地位	(212)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	(215)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227)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233)
第七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245)
第八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250)
第九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255)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255)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25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264)
第十章 中外合作开发自然资源法律规定	(267)
第一节 中外合作开发自然资源法概述.....	(267)

第二节	中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法律规定	(269)
第三节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合同	(274)
第十一章	外资企业法律规定	(278)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概述	(278)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与法律地位	(279)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资本与用地	(284)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与监督	(288)
第十二章	补偿贸易和对外加工装配的法律规定	(295)
第一节	补偿贸易及其合同	(295)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及其合同	(304)

第四篇 涉外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涉外技术转让法律制度概述	(314)
第一节	涉外技术转让的概念和作用	(314)
第二节	中国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18)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321)
第十四章	涉外专利权、专有技术与商标权的法律规定	(328)
第一节	涉外专利权	(328)
第二节	涉外专有技术	(337)
第三节	涉外商标权	(340)

第十五章 技术引进的法律规定	(347)
第一节 技术引进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47)
第二节 中国对技术引进的鼓励措施与法律保护	
	(350)
第三节 技术引进合同	(352)

第五篇 其他对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涉外租赁法律问题	(376)
第一节 涉外租赁的概念与作用	(376)
第二节 涉外租赁的方式和程序	(379)
第三节 涉外租赁合同	(382)
第十七章 涉外信贷法律问题	(388)
第一节 涉外信贷的概念和种类	(388)
第二节 涉外信贷的程序、利率和期限	
	(393)
第三节 涉外信贷的管理制度	(399)
第四节 涉外信贷合同	(405)
第十八章 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的法律问题	
	(408)
第一节 对外承包工程的概念与特征	
	(408)
第二节 对外承包工程的程序	(410)
第三节 对外承包工程合同	(413)
第四节 对外劳务合作与劳务合同	(418)
第十九章 涉外旅游法律规定	(421)
第一节 中国涉外旅游业的发展与旅游立法	(421)

第二节 涉外旅游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423)
第三节 涉外旅游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426)
第四节 旅行社的开办及其法律地位	(428)
第五节 涉外旅游合同	(432)

第六篇 涉外税收和金融法律制度

第二十章 涉外税收法律规定	(435)
第一节 涉外税法概述	(43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43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	(450)
第四节 工商统一税	(453)
第五节 双边税收协定	(455)
第二十一章 涉外金融法律规定	(458)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概述	(458)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	(462)
第三节 外币存款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的法律 问题	(469)
第四节 实现国家外汇收支平衡的法律问题	(472)
第二十二章 涉外保险法律问题	(475)
第一节 涉外保险的概念与作用	(475)
第二节 对外运输货物保险	(479)
第三节 对外经济贸易中的其他保险	(487)
第四节 涉外保险合同	(491)

第七篇 涉外工商登记管理与海关法律制度

第二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登记管理的法律规定(49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登记管理法概述(49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499)
第三节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504)
第四节 外国承包商的登记(509)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的工商行政监督管理(512)
第二十四章 海关法律规定(515)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515)
第二节 海关监管法律规定(524)
第三节 关税法律规定(535)
第四节 违反海关法的法律责任(546)

附篇 涉外经济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五章 涉外经济仲裁(551)
第一节 涉外经济仲裁概述(551)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的组织形式和仲裁机构(556)
第三节 仲裁协议(559)
第四节 涉外仲裁程序(561)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567)
第六节 中国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570)
后记(575)

第一篇 涉外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对外开放与涉外经济法

第一节 对外开放是中国法律确认的基本国策

对外开放，是中国共产党于1978年12月召开的第十一届三中全会所制定的一项战略决策。随后，中央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对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试办经济特区，扩大省、市、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权限等等。与之相适应，全国人大于1979年7月通过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0年8月批准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开始把我国对外开放政策上升为法律。特别是1982年12月，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这就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这一基本国策。

我国的对外开放是有其特定含义的，主要面向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领域，就经济领域来说，是指要打破那种闭关自

守、墨守成规的落后思想，抛弃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观念；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以平等互利为原则，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扩展对外贸易，引进先进技术，尽可能多利用一些可以利用的外国资金；发展各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取各国之长，为我国所用，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更迅速地发展。党中央决策的、为我国法律所确认的对外开放这一基本国策，是根据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力的根本任务提出来的。它反映了客观规律的要求，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国际关系基本理论的正确运用和发展，是科学地总结了国内外历史经验的结晶。

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指出，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导致世界市场的形成，“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①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科学论断，已为世界历史所证明。近几十年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经济关系更加深化，商品交换、技术转移、资金流动等方面在规模和技术上都达到空前的程度。通过对外开放，发展国际经济往来加速本国、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已成为世界各国经济的一种必然趋势。环顾全球，当代经济发展较快的国家（地区），没有一个是闭关自守的。越是经济发达的国家，国际经济联系越广泛；越是经济发展的国家在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发展对外贸易方面，下的功夫就越多，迈的步子就越大。历来有大量资本输出的美国，同时也有大量的资本输入。战后德国和日本的经济复苏和起飞，一个重要因素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225页。